

合同编号: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2019 年版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目的

强化采购产品供应商的质量为先的意识，规范对供应商交付质量责任问题的追究，促进采购产品交付质量满足青汽的质量要求及使用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对供应商、外委厂家、临时外委厂家（以下简称供应商）的管理。

3 术语和定义（无）

4 职责

- 1.1 质量保证部：是本管理规定的归口管理部门，对责任供应商提出质量追究意见。
- 1.2 生产部：负责提供总成、整车生产停线时间及放线数量。
- 1.3 采购部青岛管理室：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供货单价，负责落实青岛管理室承担的对责任供应商的质量追究意见。

5 过程指标（无）

6 规定内容

6.1 追究原则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履行和青汽公司约定的质量责任，给青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对解放品牌造成不良影响时，青汽公司将向责任供应商实施质量追究。

6.2 追究方式

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追究：质量约谈、质量索赔、暂停供货、取消供货资格建议。



6.3 追责细则

6.3.1 入口检验

入口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青汽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追责：

不合格品数量 ≤ 3 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 1000 元；

$3 <$ 不合格品数量 ≤ 10 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 2000 元；

$10 <$ 不合格品数量 ≤ 30 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 3000 元；

不合格品数量 > 30 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 5000 元；

对核心零部件，依据上述原则加倍考核；

对同一供应商相同类型零部件一个季度内重复发生问题，将依据上述处罚原则加倍考核。

6.3.2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包括车间装配过程、整车调试过程、动静检过程和整车入库、出库过程。

6.3.2.1 停线及缺件下线追责

除按青汽公司生产部《生产停线、计划调整、缺件下线、滞留车补偿、散发件拖期考核管理规定》处理外，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应按照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对责任供应商进行质量约谈或暂停供货。

6.3.2.2 由于不合格零部件造成青汽公司停产、返修、更换及人员伤亡等损失，供应商除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外，青汽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追责：

不合格品数量 ≤ 3 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 1000 元；

$3 <$ 不合格品数量 ≤ 10 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 2000 元；



10<不合格品数量 \leq 30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3000元;

不合格品数量 $>$ 30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5000元;

对核心零部件,依据上述原则加倍考核;

对同一供应商相同类型零部件一个季度内重复发生问题,将依据上述处罚原则加倍考核;

对问题分析拆装更换或疑难问题的临时处置的产品不进行追责考核。

6.3.2.3 不合格品

对经青汽公司判定为不合格品,未经许可再次将不合格品发往青汽公司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内部判定为不合格品,仍然将不合格品发往青汽公司的供应商,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或暂停供货。

不合格品数量 \leq 3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10000元

3<不合格品数量 \leq 10件,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30000元

10<不合格品数量,每批次质量索赔人民币50000元

6.3.2.4 重大质量事故

因采购产品不合格,在总成或整车生产过程中,有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隐患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1万-10万元。造成相关人员重伤、死亡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元以上的,除由责任供应商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外,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500000元或暂停供货。

6.3.2.5 质量整改

供应商在接到质量保证部发出的《质量问题沟通函》后,必须立即组织整改,快速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反馈,或整改措施未能有效



解决问题导致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对责任供应商进行质量约谈或质量索赔。

反馈超期考核细则：超期 3 天以内考核 1000 元，超期 4-7 天考核 3000 元。超期 7 天未反馈的，暂停对其同类新产品的发包。

6.3.3 售后过程

6.3.3.1 批量质量问题

因采购产品不合格，造成整车售出后进行 10 辆份及以上批量更换，且导致用户强烈抱怨的，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 10000 元—100000 元或暂停供货。

6.3.6.2 售后质量表现

因采购产品质量异常，导致其售后索赔频次大幅上升，且短期内无有效遏制及解决措施的，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或暂停供货。

6.3.6.3 严重质量隐患及质量事故

因采购产品尺寸、材质、性能等不合格，导致整车售出后存在严重质量隐患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或暂停供货。

6.3.6.4 重大质量事故

因采购产品不合格，在售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重伤、死亡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 元以上，对一汽集团、解放公司声誉造成严重或恶劣影响的，除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外，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 500000 元或暂停供货。



6.3.7 质量信息

供应商向青汽公司各部门提交的采购产品质量报告、质量数据等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供应商进行质量约谈或给予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人民币10000元—100000元。

6.3.8 变更管理

对未经青汽公司质量认可，擅自更改采购产品及生产过程状态的供应商，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暂停供货同时进行质量索赔人民币50000元—300000元。

6.3.8.1 擅自更改材料、零部件供应商、设计结构及生产场地。

6.3.8.2 擅自变更解放公司指定的毛坯及零部件供应商。

6.3.8.3 擅自工序外委，包括涂装、机加、焊接、铸造、锻造等。

6.3.8.4 擅自更改关键生产设备、生产制造工艺。

6.4 质量奖评选

年度内，供应商因采购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暂停供货的处置时，取消年度相关质量奖评选资格。

6.5 新产品发包

当供应商因所供采购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暂停供货时，在质量整改期间内，暂停对其同类新产品的发包。

6.6 质量免责

对新产品试制或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法规等）导致的零件质量问题，提前申请《偏差件回用申请单》的零件，可免于质量追责。



6.7 责任仲裁

当质量追责中发生责任纠纷的，供应商有权向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提出责任仲裁或质量复议。对责任清楚，但故意推诿扯皮的供应商，经最终仲裁后，对责任供应商予以双倍追责。

6.8 暂停供货及恢复供货流程

6.8.1 暂停供货

针对采购产品质量问题，外协质保室质量工程师编制《零部件暂停发货函》，经室主任审核，部长（或授权人）批准后，发送采购部青岛采购室、生产部物流筹措室执行。

6.8.2 恢复供货

被暂停供货的供应商经整改后，需向采购部青岛采购室提交《产品恢复供货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货。

6.8.2.1 采购部提出供应商恢复供货申请。

6.8.2.2 供应商向外协质保室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有效的证据。

6.8.2.3 外协质保室组织供应商提交待检产品及自检报告，送质量保证部质量技术室进行性能检测，必要时由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或商用车开发院对产品进行复检或复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6.8.2.4 产品检测合格后，质保部对发生问题的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实施审核，大于等于80分为审核通过。

6.8.2.5 产品复检或复验合格且过程审核通过后，外协质保室质量工程师编制《零部件退出暂停发货函》，经外协质保室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部长（或授权人）批准后，发往采购部青岛管理室执行。



6.9 产品及生产过程变更申请流程

因采购产品质量提升、成本改善等合理需求，需要采购产品的生产场地、原材料、产品结构、关键工序、核心部件及核心部件二级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解放公司采购部青岛采购室提交《产品及过程变更申请单》，由采购部青岛采购室组织对涉及的产品及过程，按《产品变更管理程序》及《采购产品质量认可程序》执行并经认可后方可实施更改。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2019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